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地訴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康美斯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莊金發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

上列當事人間因就業保險法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受命法官林常智行準備程序，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雪玉
法　官　黃子溍
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